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 PVC 粒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谢添安

联系人：朱海和

联系方式：**15258799998**

建设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金竹工业区霞竹路 6 号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项目负责人：杨学武

联系方式：**0577-56706511**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2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6
第五章 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17
5.1 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17
5.2 分析结果汇总	20
第六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第七章 验收执行标准	26
7.1 废水执行标准	26
7.2 废气执行标准	26
7.3 噪声执行标准	27
7.4 总量控制要求	27
第八章 验收监测内容	28
8.1 废水	28
8.2 废气	28
8.3 噪声	28
第九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9.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30
9.2 人员能力	31

9.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果	34
10.1 生产工况	34
10.2 废气监测结果	34
10.3 废水监测结果	36
10.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7
10.5 固废	37
10.6 排放总量核算	38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39
11.1 主要结论	39
11.2 问题与建议	40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附件 6: 危废管理台账

附件 7: 厨房未使用承诺单

附件 8: 用水量清单、原辅材料清单、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固废清单

附件 9: 活性炭碘值报告

附件 10: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 日，现使用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金竹工业区霞竹路 6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2020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PVC 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0〕191 号）。

目前，企业实际形成年产 1500 吨 PVC 粒子的生产规模，且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启动《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PVC 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进行全厂验收。

我司受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在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 (10)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正)；
- (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正)；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1年2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令)。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2.3 项目文件资料

- (1)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PVC 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
- (2) 关于《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PVC 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环瓯建〔2020〕191号)。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金竹工业区霞竹路 6 号（项目所在厂房共 2 层，本项目用于生产、办公）。其东北侧为温州市浙龙鞋业有限公司；东南侧为霞竹路，过路为其他企业仓库；西南侧为温州皓希贸易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温州市瓯海南白象苍豪服装加工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侧约 76m 处的规划居住用地（距离造粒车间约 106m）。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 E $120^{\circ}39'56.85''$ ，N $27^{\circ}56'15.46''$ 。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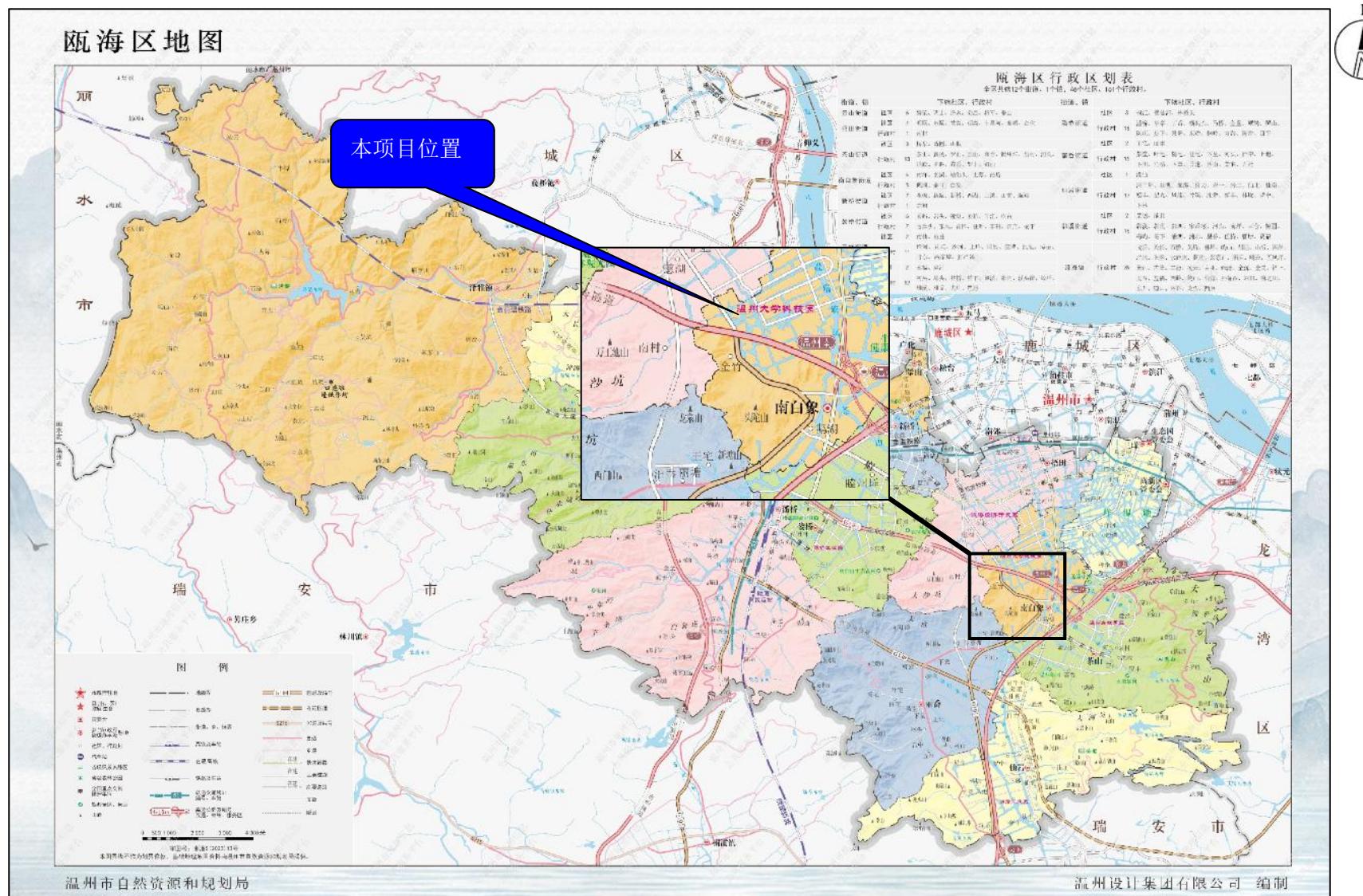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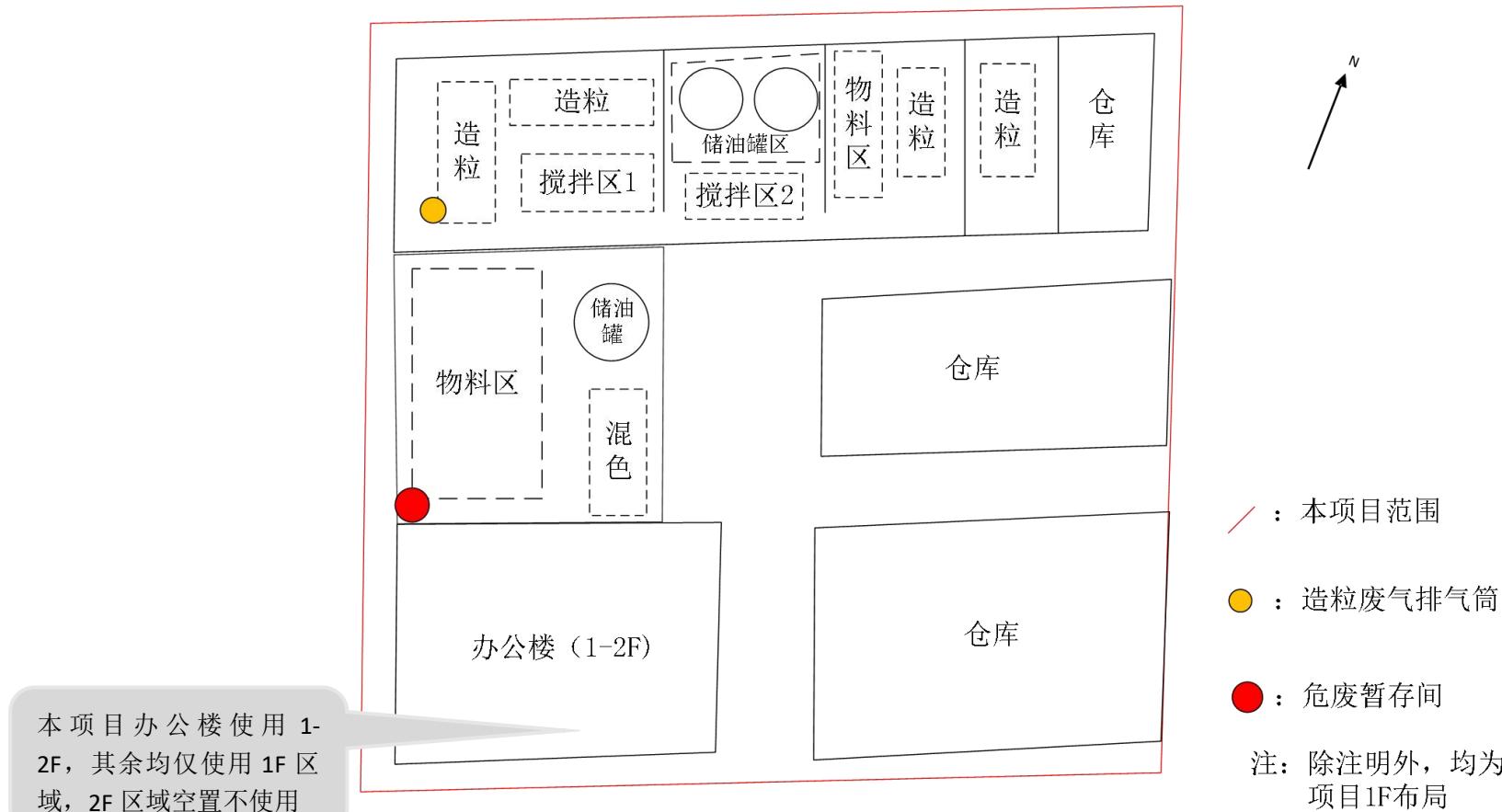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续附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产能表

序号	主要产品	审批产能	实际产能
1	PVC 粒子	1500t/a	1500t/a

建设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金竹工业区霞竹路 6 号。

投资情况：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7 人，现均不在厂内食宿，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造粒流水线（每条配备吸料机、造粒机、切粒机、鼓风机、储料斗各 1 台）	条	4	4	与环评保持一致
2	搅拌机	台	6	6	与环评保持一致
3	冷却水池	个	1	1	与环评保持一致
4	储油罐	个	3	3	与环评保持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VC 粉	t/a	975	975	与环评保持一致
2	环氧大豆油	t/a	195	195	与环评保持一致
3	环保增塑剂 DINCH	t/a	292	292	与环评保持一致
4	钙锌稳定剂	t/a	38	38	与环评保持一致
5	色母	t/a	0.05	0.05	与环评保持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纳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 2025 年 6 月总计用水量为 19t (其中生产间接冷却

水 12t），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按一年 12 个月计，则该厂区一年排放废水 67.2t。本项目拥有员工 7 人，厂区目前不设食宿。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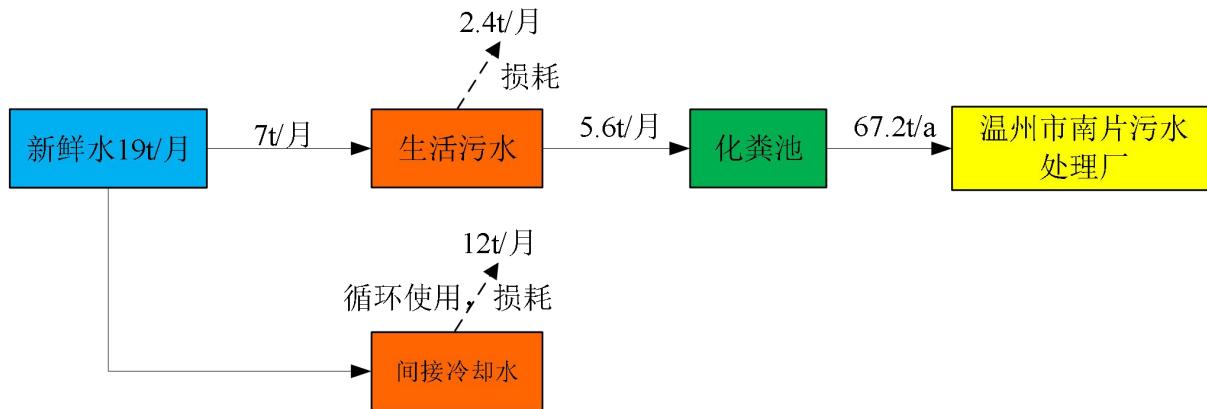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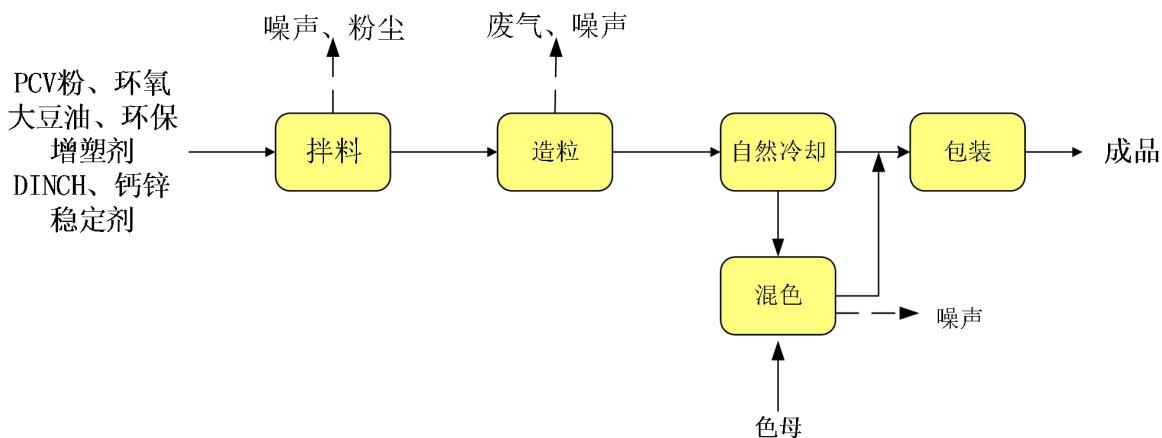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量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注：上述工序均有噪声产生，不再单独标注。

图 3-5 项目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拌料：各物料根据产品配方要求按比例投入到搅拌机中搅拌均匀。此过程有粉尘产生。

②造粒：原料混合均匀后通过吸料机进入造粒机，造粒机对原料进行加热熔融（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150°C，挤出成型后进入切粒工段，切成粒状的半成品经过鼓风机吹到储料斗里。挤出成型、切粒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造粒机需进

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添加。

③自然冷却、混色：切成粒状的半成品由于温度仍较高，采用自然冷却。冷却后，根据客户需要，部分半成品中加入色母颗粒后采用搅拌机搅拌均匀。

④包装：产品打包后进入仓库储存，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4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存储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企业厨房现状未使用，食堂油烟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减少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企业造粒废气排放口（一般排放口）由于项目处理设备安装于 1 楼	否

		楼顶位置，且周围无可依托墙壁，从安全角度考虑，排气筒实际安装高度设置为 10m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以上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目标，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t/a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SS、氨氮、总氮	间歇	67.2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间接冷却水	造粒机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加料粉尘	拌料	颗粒物	无组织	搅拌机拌料过程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	造粒废气	造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有组织	经吸罩收集总集气设计风量（5000m ³ /h），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10m*高空排放

注*：项目造粒废气设施位于造粒车间 1 楼楼顶，以温州地区多台风安全角度考虑，排气筒排放管道设置为 10m 高。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造粒流水线、搅拌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已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目前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纸	一般固废	0.05	0.0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炭	危险废物	0.63	0.5	存于危废暂存间

		设施					内，同时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沾染有机溶剂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6	0.06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屑、果皮、食物残渣等	一般固废	2.1	2.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下表。

表 4-4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废水防治系统	1.0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5.0
	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0.5
	固废	固废处理措施	1.0
	合计	/	7.5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即35mg/L,总磷、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后纳管排放。 2025年7月2日-3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化粪池出口pH值范围及COD、BOD ₅ 、SS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要求;总磷、总氮纳管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	已落实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添加	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添加	已落实
2	废气	加料粉尘	(1)搅拌机拌料过程加盖密闭。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拌料过程加盖密闭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10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2025年7月2日-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附录A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造粒废气	(1)收集处理后引至约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企业也可采用其他废气处理措施,但要做到废气排放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	噪声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根据2025年7月2日-3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敏感点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废包装袋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 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 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 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废包装桶			已落实

4.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不得超出《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PVC 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指标，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止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的依据，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5。因此，不再对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列表分析。

第五章 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5.1 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次验收范围，结合要求，企业须达到《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的相关要求。经现场核查，通过整治，企业现状基本满足整治提升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的符合性分析

(1)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符合考核要求。

(2)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符合考核要求。

(3)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各类废气均按环评要求收集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各段收集管道完好无破损，车间内将无明显异味。符合考核要求。

(4)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拌料为搅拌机内密闭进行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根据环评分析，基本无粉尘外溢，无需除尘设备。符合考核要求。

(5)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符

合考核要求。

(6)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各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符合考核要求。

(7)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造粒废气处理设施中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

符合考核要求。

(见附件 9：活性炭碘值报告)

(8)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单独安装控制箱，且设置独立电表。符合考核要求。

(9)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采用氯乙烯单体加工聚氯乙烯，仅采用聚氯乙烯树脂进行注塑、挤塑加工，因此注塑、挤出废气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项目加料粉尘、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限值。符合考核要求。

(10)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性分析：不涉及。

(11)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符合性分析：根据 2025 年 7 月 2 日-3 日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浙瑞（温）检 2025-09097 检测报告显示，项目 NH₃-N 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磷、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符合考核要求。符合考核要求。

(12)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设有一般工业固体暂存间，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要求。符合考核要求。

(13)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按要求建设符合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门口等显眼处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并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符合考核要求。

(14)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性分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营运过程中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符合考核要求。

(15)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符合性分析：企业按要求登记管理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并按时登记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符合考核要求。

(16)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符合性分析：企业已建立各类台账，按要求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符合考核要求。

5.2 分析结果汇总

表 5-1《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不符合情况	整改措施和建议
政策法规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是	/	/
工艺设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是		
污染防治要求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是	/	/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	/	/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是	/	/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是	/	/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是	/	/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是	/	/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是	/	/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	/	/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是	/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是	/	/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	是	/	/

		示标志、标签。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是	/	/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	是	/	/
环境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是	/	/

第六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和建议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PVC 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1.1 项目概况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 日，现使用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金竹工业区霞竹路 6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2020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PVC 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审批（温环瓯建〔2020〕191 号）。

6.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营运期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温瑞塘河河网（目标水质为 IV 类）。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0 年 8 月白象监控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能满足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大气环境 6 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6.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基本无污染产生。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 废水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

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即 35mg/L, 总磷、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经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造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废气

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加料粉尘、造粒废气。加料粉尘通过搅拌机拌料过程加盖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箱处理后引至楼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 加料粉尘、造粒废气能满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相关标准。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本项目由预测数据可以看出, 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 在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 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固定去处。生活垃圾定期进行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 要求容器完好无损, 材质及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不相互反应。危废暂存间地面水泥硬化, 做到防雨防渗防漏, 并与其他区域分隔开来, 在周边明显位置贴挂环保图形标志牌, 注明暂存危废种类、数量、危废编号等信息。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1.4 环评总结论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PVC 粒子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经分析评价, 本项目在营运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在做好运营管理基础上, 全

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摘自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审批通知（温环瓯建〔2020〕191号）关于《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PVC 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PVC 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金竹工业区霞竹路 6 号，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应规模标准。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造粒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合适位置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建设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磷、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7-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①	≤70 ^①	8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6-9	10	10	50	5 (8) ^②	≤15	0.5

注: ①: 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为 35mg/L; 总磷、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②: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7.2 废气执行标准

营运期废气为加料粉尘及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对于不采用氯乙烯单体加工聚氯乙烯, 仅采用聚氯乙烯树脂进行注塑、挤塑加工的企业, 注塑、挤出废气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因此项目加料粉尘、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标准限值。有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氯化氢*	100	10	0.06		0.2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2.2		4.0

注*: 项目造粒废气设施位于造粒车间 1 楼楼顶, 周边无可依托墙壁, 以温州地区多台风安全角度考虑, 排气筒排放管道设置为 10m 高,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按照外推法折算并从严 50%。

项目厂区内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的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 7-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7.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 7-5 敏感点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7.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TN、VOCs。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7-6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COD (t/a)	0.04	0.036	0.004	0.004	/	否
NH ₃ -N (t/a)	0.003	0.0026	0.0004	0.0004	/	
TN (t/a)	0.006	0.0047	0.0013	0.0013	/	否
VOCs (t/a)	0.293	0.175	0.118	0.118	1:2	否

第八章 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水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3 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8-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BOD ₅ 、氨氮、SS、总氮、总磷	2 天，4 次/天

8.2 废气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3 日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8-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造粒废气排气筒进口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2	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1#	周界浓度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4 次/天
	○2#	周界浓度高点		
	○3#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注：厂界上风向参考点临其他厂围墙，无监测条件，因此未进行监测。

8.3 噪声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3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8-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厂界东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2#	项目厂界东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3#	项目厂界西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4#	项目厂界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5#	敏感点（规划居住用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6#	敏感点（住宅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8-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九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废水、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9-1~2。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到期时间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9	2024.07.26	2025.07.25
	悬浮物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2024.11.11	2025.11.10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RQB241	2023.06.19	2026.06.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30D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RQ101	2025.02.20	2026.02.19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2024.11.11	2025.11.10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2024.11.11	2025.11.10
废气	氯化氢	0.9mg/m ³ (有组织) 0.05mg/m ³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2024.11.11	2025.11.10
	总悬浮颗粒物	168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RQ116	2024.11.11	2025.11.10
	非甲烷总烃	0.06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RQ196	2023.11.17	2025.11.16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6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表 9-2 采样仪器一览表

项目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到期时间
采样 (有组织废气)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RQ134	2024.07.26	2025.07.25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RQ141	2025.03.04	2026.03.03
	MH3001 型 (21 代)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RQ343	2025.03.31	2026.03.30
	MH3001 型 (21 代)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RQ344	2025.03.31	2026.03.30
采样 (无组织废气)	2050 智能 TSP 采样器 RQ080	2025.01.21	2026.01.20
	2050 智能 TSP 采样器 RQ082	2025.02.18	2026.02.17
	DYM3 空盒气压表 RQ037	2025.04.10	2026.04.09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RQ331	2024.08.02	2025.08.01
采样 (噪声)	AWA5688 声级计 RQ139	2024.09.06	2025.09.05
	AWA6022A 声校准器 RQ205	2025.05.15	2026.05.14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RQ331	2024.08.02	2025.08.01

9.2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下表。

表 9-3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相关人员一览表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徐楠楠	RQW2022077	2022-05-05	采样/检测人员
张泽成	RQW2023096	2023-07-24	采样/检测人员
陈剑	RQW2019052	2019-07-22	采样/检测人员
陈俊霖	RQW2024111	2024-12-30	采样/检测人员
林炜哲	RQW2022079	2022-08-01	实验室检测人员
韦家笑	RQW2022081	2022-09-01	实验室检测人员
彭纯	RQW2023084	2023-03-20	实验室检测人员
燕广政	RQW2023085	2023-03-20	实验室检测人员
金全	RQW2023094	2023-07-14	实验室检测人员
雷僖僖	RQW2023087	2023-03-20	实验室检测人员

9.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9-4~7。

表 9-4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添安 250702-1A4	37	mg/L	1.4	10	合格
		36				
	添安 250703-2A4	38		1.3	10	合格
		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添安 250702-1A1	15.1	mg/L	2.3	20	合格
		15.8				
	添安 250703-2A1	15.3		2.5	20	合格
		16.1				
氨氮	添安 250702-1A1	4.03	mg/L	0.2	10	合格
		4.05				
	添安 250703-2A1	3.65		0.7	10	合格
		3.60				
总磷	添安 250702-1A1	0.50	mg/L	0	10	合格
		0.50				
	添安 250703-2A1	0.58		0	10	合格
		0.58				
总氮	添安 250702-1A1	9.80	mg/L	1.0	5.0	合格
		9.60				

表 9-5 废水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96-02	28.7±2.6	28.0	合格
				29.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Z250703-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01	210±20	222	合格
				219	合格
氨氮	mg/L	2005194-02	7.57±0.20	7.56	合格
				7.59	合格
总磷	mg/L	2039129-01	0.381±0.027	0.366	合格
		2039129-02	0.381±0.027	0.354	合格
				0.374	合格
总氮	mg/L	2032112-03	10.8±0.9	10.2	合格

表 9-6 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定
非甲烷总烃	添安 250702-1C3	0.56	mg/m ³	5.1	15	合格
		0.62				
	添安 250703-2C3	0.29		3.6	15	合格
		0.27				
	添安 250702-1F1	0.18		20	20	合格
		0.27				
	添安 250702-1F3	0.28		12	20	合格
		0.22				
	添安 250703-2F2	0.23		2.2	20	合格
		0.22				
	添安 250703-2F3	0.23		7.0	20	合格
		0.20				

表 9-7 检测项目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悬浮物	2025.07.02、2025.07.03	2025.07.03、2025.07.04
化学需氧量	2025.07.02、2025.07.03	2025.07.03、2025.07.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7.02、2025.07.03	2025.07.03-08、2025.07.04-09
氨氮	2025.07.02、2025.07.03	2025.07.03、2025.07.04
总磷	2025.07.02、2025.07.03	2025.07.03、2025.07.04
总氮	2025.07.02、2025.07.03	2025.07.04
氯化氢	2025.07.02、2025.07.03	2025.07.03、2025.07.04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7.02、2025.07.03	2025.07.06-07
非甲烷总烃	2025.07.02、2025.07.03	2025.07.03、2025.07.04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10-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5.7.2	PVC 粒子	5t	1500t/a	300	100%	75%
2025.7.3	PVC 粒子	5t	1500t/a		100%	

10.2 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7 月 2 日-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1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检测断面		单位	造粒废气排气筒进口◎1#			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2#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氯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4	4.2	3.2	3.2	3.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3			3.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8		0.06
	处理效率		-			18.2%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3	0.96	0.77	0.67	0.76	0.5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5			0.67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7×10^{-3}			3.56×10^{-3}		2.2
	处理效率		-			16.6%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采样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造粒废气排气筒进口◎1#			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2#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氯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6	4.2	3.6	3.7	3.4
	平均排放	mg/m ³	4.4			3.6		-

	浓度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9			0.06
	处理效率		-			1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41	0.41	0.29	0.29	0.28	1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40			0.29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7×10^{-3}			1.51×10^{-3}			2.2
	处理效率		-			27.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10-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7月2日	○1# 下风向厂界	第一次	<168	0.27	<0.05
		第二次	<168	0.24	<0.05
		第三次	<168	0.31	<0.05
		第四次	<168	0.54	<0.05
		平均值	-	0.34	-
	○2# 下风向厂界	第一次	<168	0.47	<0.05
		第二次	<168	0.27	<0.05
		第三次	<168	0.11	<0.05
		第四次	<168	0.34	<0.05
		平均值	-	0.30	-
	标准限值		1000	4.0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3# 厂区內	第一次	-	0.22	-
		第二次	-	0.30	-
		第三次	-	0.25	-
		平均值	-	0.26	-
	标准限值		-	6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7月3日	○1# 下风向厂界	第一次	<168	0.19	<0.05
		第二次	<168	0.22	<0.05
		第三次	<168	0.25	<0.05
		第四次	<168	0.20	<0.05
		平均值	-	0.22	-
	○2# 下风向厂界	第一次	<168	0.19	<0.05
		第二次	<168	0.23	<0.05
		第三次	<168	0.20	<0.05

	第四次	<168	0.25	<0.05
	平均值	-	0.22	-
	标准限值	1000	4.0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3# 厂区内地点	第一次	-	0.20	-
	第二次	-	0.22	-
	第三次	-	0.22	-
	平均值	-	0.21	-
	标准限值	-	6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注：厂界上风向参考点临其他厂围墙，无监测条件，因此未进行监测。

10.3 废水监测结果

2025 年 7 月 2 日-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BOD₅、COD、SS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要求，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表 10-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添安 250702-1A1	添安 250702-1A2	添安 250702-1A3	添安 250702-1A4			
pH 值	6.7	6.6	6.7	6.7	-	6-9	达标
悬浮物	146	121	85	38	98	400	达标
COD	33	37	36	36	36	500	达标
BOD ₅	15.4	16.5	16.8	16.6	16.3	300	达标
氨氮	4.04	3.65	3.53	3.72	3.74	35	达标
总磷	0.50	0.48	0.48	0.45	0.48	8	达标
总氮	9.70	9.85	9.20	9.60	9.59	70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添安 250703-2A1	添安 250703-2A2	添安 250703-2A3	添安 250703-2A4			
pH 值	6.6	6.6	6.6	6.7	-	6-9	达标
悬浮物	76	72	63	42	63	400	达标
COD	33	34	36	38	35	500	达标
BOD ₅	15.7	16.2	16.2	16.5	16.2	300	达标
氨氮	3.62	3.53	3.73	3.77	3.66	35	达标
总磷	0.58	0.56	0.54	0.48	0.54	8	达标

总氮	9.65	9.30	9.10	9.45	9.38	70	达标
----	------	------	------	------	------	----	----

10.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5 年 7 月 2 日-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敏感点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7 月 2 日	▲1# 厂界东北侧	12:07-12:0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6	65	达标
		15:47-15:4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12:00-12:0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		达标
		15:42-15:4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	12:12-12:1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		达标
		15:52-15:5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	12:16-12:1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		达标
		15:58-16:0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		达标
	△5#敏感点 (规划居住 用地)	11:42-11:52	环境噪声	47.6	60	达标
		16:09-16:19	环境噪声	50.8		达标
	△6#敏感点 (住宅区)	11:28-11:38	环境噪声	50.0		达标
		16:23-16:33	环境噪声	55.8		达标
7 月 3 日	▲1# 厂界东北侧	10:46-10:4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	65	达标
		13:20-13:2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10:43-10:4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		达标
		13:15-13:1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	10:49-10:5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		达标
		13:25-13:2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	10:52-10:5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		达标
		13:29-13:3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		达标
	△5#敏感点 (规划居住 用地)	11:20-11:30	环境噪声	49.7	60	达标
		13:50-14:00	环境噪声	50.9		达标
	△6#敏感点 (住宅区)	11:08-11:18	环境噪声	52.3		达标
		13:37-13:47	环境噪声	51.2		达标
备注	7 月 2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2~2.2m/s。 7 月 3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9~2.1m/s。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10.5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

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10.6 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 和 TN。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2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34t/a，氨氮 0.0003t/a，总氮 0.001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详见下表。

表 10-6 废水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审批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67.2	—
	化学需氧量	50	0.0034	0.004
	氨氮	5	0.0003	0.0004
	总氮	15	0.001	0.0013

(2) 废气

企业造粒过程产生造粒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其中非甲烷总烃 (VOCs) 为总量控制污染物。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造粒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2.535×10^{-3} kg/h，该工序工作时间为 8h/d (2400h/a)，故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6.1×10^{-3} 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 0.118t/a）。详见下表。

表 10-7 废气总量因子实际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总量控制目标 (t/a)	已购买指标
		速率 (kg/h)	排入环境总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VOCs)	2.535×10^{-3}	6.1×10^{-3}	0.118	—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11.1 主要结论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3 日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后纳管排放。造粒机间接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2025 年 7 月 2 日-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BOD₅、COD、SS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要求，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拌料过程加盖密闭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 10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 2025 年 7 月 2 日-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声环境保护结论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根据 2025 年 7 月 2 日-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敏感点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

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5、排放总量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2 问题与建议

- 1、造粒工序收集管道安排专人看管维护，及时更换破损伸缩软管。
- 2、搅拌工序加强监管，确保搅拌过程保持密闭，及时清理地面溢出粉尘。
- 3、厨房使用前需及时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食堂油烟处理后排放。
- 4、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保管台账 5 年以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PVC 粒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金竹工业区霞竹路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6-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E120°39'56.85", N 27°56'15.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 PVC 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 PVC 粒子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0〕 1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04313636552X002W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313636552X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3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0.00672	0.00864					
	化学需氧量						0.0034	0.004					
	氨氮						0.0003	0.0004					
	总氮						0.001	0.0013					
	废气												
	颗粒物												
	烟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6.1×10^{-3}	0.11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
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0〕191 号

关于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PVC 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PVC 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金竹工业区霞竹路 6 号，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相应规模标准。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造粒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 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 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合适位置排放; 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 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304313636552X002W

排污单位名称: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金竹工业区霞竹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313636552X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12月08日

有效 期: 2020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监测报告



231112341710



检验检测报告

浙瑞(温)检 2025-07097

项目名称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 PVC 粒子建设项目检测

客户名称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11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棚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5-07097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金竹工业区霞竹路 6 号第一层、第二层南首)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2 日—03 日
6. 接收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04 日
7. 被测单位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金竹工业区霞竹路 6 号第一层、第二层南首
9. 检测地点 pH 值、排气流量、噪声: 现场检测
其他: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02 日—0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RQB2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30D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RQ1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废气	总氯	水质 总氯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RQ134、RQ14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RQ1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RQ196
噪声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WA5688 声级计 RQ1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备注		/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5-07097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添安 250702-1A1	添安 250702-1A2	添安 250702-1A3	添安 250702-1A4
★1# 企业废水 总排口 (生活污水 总排口)	07月 02日	样品编号	/	添安 250702-1A1	添安 250702-1A2	添安 250702-1A3	添安 250702-1A4
		采样时间	/	10:57	13:17	15:21	17:21
		样品性状	/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7	6.6	6.7	6.7
		悬浮物	mg/L	146	121	85	38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7	36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4	16.5	16.8	16.6
		氨氮	mg/L	4.04	3.65	3.53	3.72
	07月 03日	总磷	mg/L	0.50	0.48	0.48	0.45
		总氮	mg/L	9.70	9.85	9.20	9.60
		样品编号	/	添安 250703-2A1	添安 250703-2A2	添安 250703-2A3	添安 250703-2A4
		采样时间	/	08:52	10:58	13:01	15:12
		样品性状	/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6	6.6	6.6	6.7
		悬浮物	mg/L	76	72	63	42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4	36	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7	16.2	16.2	16.5
		氨氮	mg/L	3.62	3.53	3.73	3.77
		总磷	mg/L	0.58	0.56	0.54	0.48
		总氮	mg/L	9.65	9.30	9.10	9.45
备注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2 图 1。						

报告编号: 浙环(温)验 2025-07097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07 月 02 日					
检测断面		/	◎1#造粒废气排气筒(DA001) 处理设施排放口进口			◎1#造粒废气排气筒(DA001) 处理设施排放口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添安 250702-1B1	添安 250702-1B2	添安 250702-1B3	添安 250702-1C1	添安 250702-1C2	添安 250702-1C3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4	4.2	3.2	3.2	3.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3			3.3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83	0.96	0.77	0.67	0.76	0.5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5			0.67		
采样日期		/	07 月 03 日					
检测断面		/	◎1#造粒废气排气筒(DA001) 处理设施排放口进口			◎1#造粒废气排气筒(DA001) 处理设施排放口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添安 250703-2B1	添安 250703-2B2	添安 250703-2B3	添安 250703-2C1	添安 250703-2C2	添安 250703-2C3
氯化氢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6	4.2	3.6	3.7	3.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4			3.6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41	0.41	0.29	0.29	0.2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40			0.29		
备注	1) 平均标干排气流量及平均排放速率见附页 1 表 1; 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2 图 1。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氯化氢(mg/m³)
样品名称				滤膜	气袋	玻板吸收管
07月 02日	○1#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添安 250702-1D1	<168	0.27	<0.05
		第 2 次	添安 250702-1D2	<168	0.24	<0.05
		第 3 次	添安 250702-1D3	<168	0.31	<0.05
		第 4 次	添安 250702-1D4	<168	0.54	<0.05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添安 250702-1E1	<168	0.47	<0.05
		第 2 次	添安 250702-1E2	<168	0.27	<0.05
		第 3 次	添安 250702-1E3	<168	0.11	<0.05
		第 4 次	添安 250702-1E4	<168	0.34	<0.05
07月 03日	○1#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添安 250703-2D1	<168	0.19	<0.05
		第 2 次	添安 250703-2D2	<168	0.22	<0.05
		第 3 次	添安 250703-2D3	<168	0.25	<0.05
		第 4 次	添安 250703-2D4	<168	0.20	<0.05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添安 250703-2E1	<168	0.19	<0.05
		第 2 次	添安 250703-2E2	<168	0.23	<0.05
		第 3 次	添安 250703-2E3	<168	0.20	<0.05
		第 4 次	添安 250703-2E4	<168	0.25	<0.05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 1 表 2；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2 图 1。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³)
样品名称				气袋
○3# 厂区外	07月 02 日	第 1 次	添安 250702-1F1	0.22
		第 2 次	添安 250702-1F2	0.30
		第 3 次	添安 250702-1F3	0.25
	07月 03 日	第 1 次	添安 250703-2F1	0.20
		第 2 次	添安 250703-2F2	0.22
		第 3 次	添安 250703-2F3	0.22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 1 表 2；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2 图 1。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5-07097

附页 1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平均标干排气流量及平均排放速率

检测断面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平均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造粒废气排气筒(DA001)处理设施排放口进口	/	07月02日	氯化氢	5.02×10 ³	0.022
		07月03日	非甲烷总烃	5.02×10 ³	4.27×10 ⁻³
	10	07月02日	氯化氢	5.17×10 ³	0.023
		07月03日	非甲烷总烃	5.17×10 ³	2.07×10 ⁻³
◎1#造粒废气排气筒(DA001)处理设施排放口出口	10	07月02日	氯化氢	5.31×10 ³	0.018
		07月03日	非甲烷总烃	5.31×10 ³	3.56×10 ⁻³
	10	07月02日	氯化氢	5.19×10 ³	0.019
		07月03日	非甲烷总烃	5.19×10 ³	1.51×10 ⁻³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07.02	11:15~12:17	34.3	101.0	东北	1.0
	12:30~13:31	34.6	101.0	东北	1.4
	13:40~14:42	33.9	101.0	东北	1.7
	15:30~16:30	33.6	101.0	东北	2.2
2025.07.03	09:10~10:12	31.2	101.1	东北	1.8
	10:35~11:36	31.8	101.1	东北	2.0
	11:45~12:47	32.5	101.0	东北	2.1
	12:55~13:55	33.4	100.9	东北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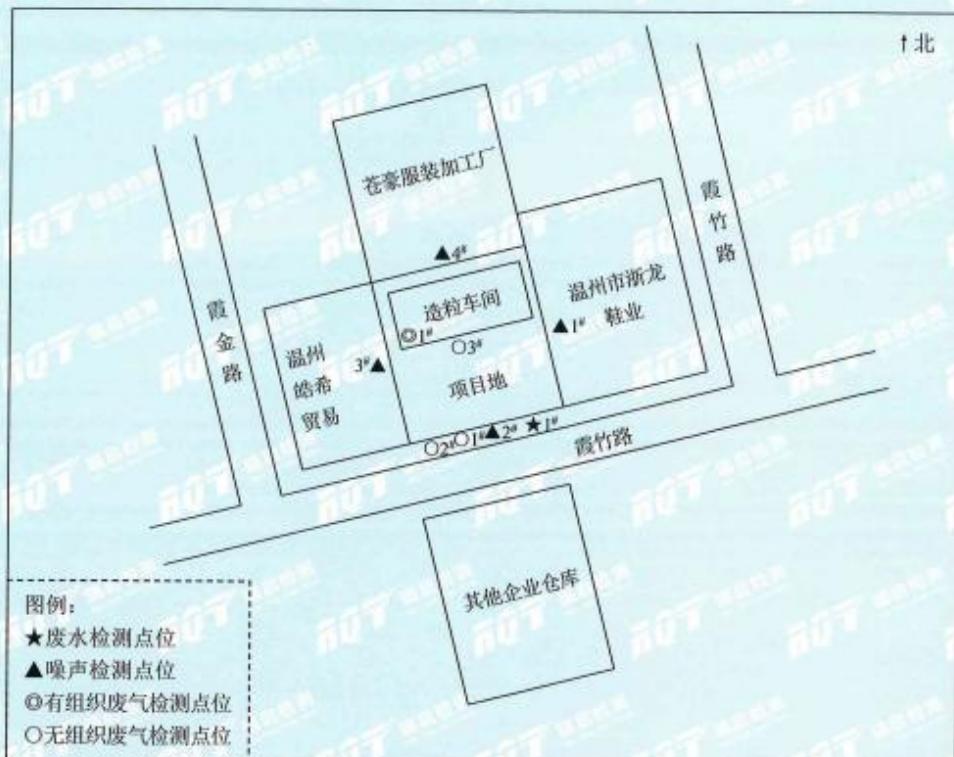
附表 3 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经纬度
△5#规划居住用地	120°39'57.92"E, 27°56'12.47"N
△6#住宅区	120°39'56.53"E, 27°56'11.62"N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5-07097

附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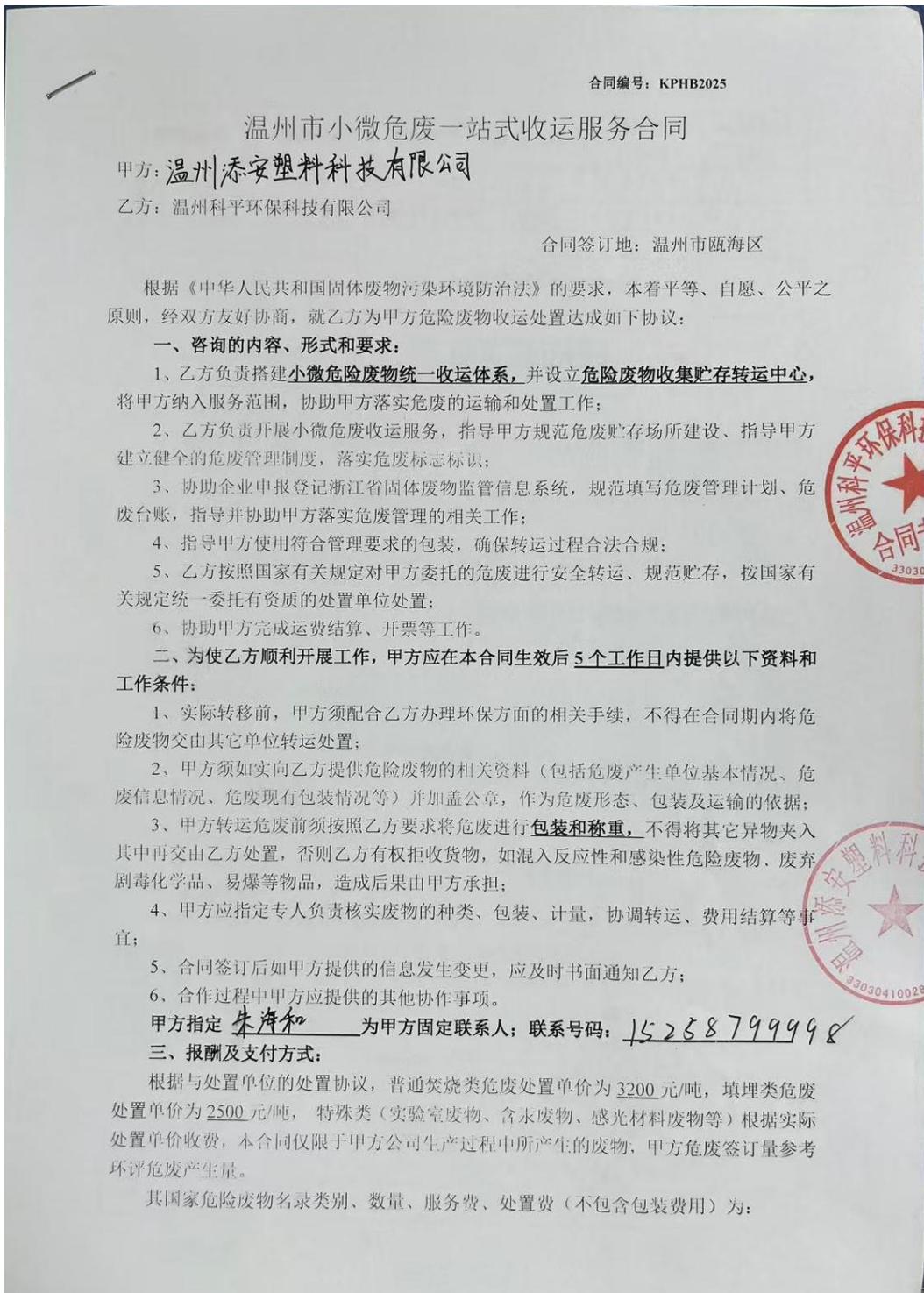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附图 2: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 KPHB2025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32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3200	

-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420 元, (大写: 叁仟肆佰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危废运输费
600 元/趟(袋) ;
-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
 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
 导服务。
- 4、其他: 预收 0.1 吨处置费, 合计 3420 (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
- 5、银行打款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打款账号: 201000375418996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5 年度。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
 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
 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便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 2、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
 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姚红路 477 号车间一楼东首 1#室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1377762317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6：危废管理台账

附件 3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5 - 010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谢添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附件 7：厨房未使用承诺单

厨房未使用承诺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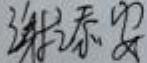
我单位（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304313636552X

环评批复文号：温环瓯建〔2020〕191号

针对环评报告中涉及的厨房设施，特此确认并承诺如下：

- 1、自项目建成至验收期间（2024年6月至2025年7月），所述厨房设施从未投入使用；
- 2、当前厨房区域虽已安装设备但无油烟排放行为；
- 3、若未来需启用厨房，承诺将依法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企业法人（签字）：

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公章）

日期：2025年7月15日

备注：本承诺书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 8：用水量清单、原辅材料清单、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固废清单

产品产量

序号	主要产品	单位	环评审批产能	目前产能
1	PVC 粒子	t/a	1500	1500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造粒流水线（每条配备吸料机、造粒机、切粒机、鼓风机、储料斗各 1 台）	条	4	4	
2	搅拌机	台	6	6	
3	冷却水池	个	1	1	
4	储油罐	个	3	3	

原辅料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VC 粉	t/a	975	975	
2	环氧大豆油	t/a	195	195	
3	环保增塑剂 DINCH	t/a	292	292	
4	钙锌稳定剂	t/a	38	38	
5	色母	t/a	0.05	0.05	

用水量统计单

月份	6月		
总用水量(吨)	19		
生活用水量(吨)	7.0		
生产用水量(吨)	12.0		



固废产生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单位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t/a	0.05	0.05	收集后外售
2	废活性炭	t/a	0.63	0.5	3 集托料平环保处置
3	废包装桶	t/a	0.06	0.1	
4	生活垃圾	t/a	2.1	2.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附件 9：活性炭碘值报告



编号：2025-234

活性炭出厂质检单

使用单位：温州添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活性炭	
产品型号/重量	颗粒 (200kg)	
执行标准	GB/T7702.7-2023	
计量单位	mg/g	
检验结果	碘吸附值 ≥800	
出厂日期	2025.5.21	
产品批号	2024-04-267	
仓储要求	存储于阴凉干燥处	
检验员	01	
温馨提示：①活性炭建议使用期限为3个月或500小时； ②凭质保单回收活性炭可免处置费。		

温州一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附件 10：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加料粉尘加强通风换气次数；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箱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

4.7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计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暂存在厂区，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附件 1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